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询问通知书

舟人社监询字〔2024〕7号

南通邦可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现向你（单位）调查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在舟山恒大悦珑湾项目工地董洪勇班组工人的劳动用工情况。请你（单位）收到本询问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东一号楼一楼119室）接受询问。联系人：林君伟[行政执法证书号11090013017]石兴伟[行政执法证书号11090013036]联系电话：0580—2281559）来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请注明委托权限和时间），并提供下列书面材料（自制材料或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签名）：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
- 2、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期间你（单位）在舟山恒大悦珑湾项目工地董洪勇班组工人的劳动用工人员花名册（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用工形式等）；
- 3、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期间你（单位）在舟山恒大悦珑湾项目工地董洪勇班组工人的劳动合同书；
- 4、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期间你（单位）在舟山恒大悦珑湾项目工地董洪勇班组工人的实名制考勤记录；
- 5、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期间你（单位）在舟山恒大悦珑湾项目工地董洪勇班组工人的工资支付表及支付凭证。

拒不执行本询问通知书或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销毁证据的，将依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2日



本通知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备注：本询问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被调查询问人。